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黃綾君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33-974  
電子郵件：lchua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師字第110140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第二次甄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及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10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自即日起接受第二次甄選申請，簡章及相關表件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zh-tw/index>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10學年度凡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(含)以上及碩、博士班(不含陸生)學生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(110學年度入學碩博班新生亦可報考)。
  - (一)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。
  - (二)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  - (三)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請於8月4日(三)前繳交相關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。
- 五、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「推薦遴選小組」請於8月16日(一)

前，彙送「教育學程初審推薦名冊」及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(名冊電子檔請寄lchuang@nchu.edu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六、初審推薦人數以分配名額之兩倍為原則，申請人數如未達分配名額之兩倍，請推薦遴選小組審慎推薦。
- 七、複審晤談於8月20日(五)舉行，口試晤談名單於8月18日(三)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
- 八、經錄取之學生，110學年度應具有本校學籍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